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1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紘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柒萬玖仟肆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・一二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期計收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（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2134號）

（一）緣債務人即借款人鄭紘松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3年1月30日，向聲請人訂定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乙份（證1），約定借款新臺幣500,000元整。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、繳款方式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詳如約定書等（證1）所載。

（二）債務人已違約積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79,40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6.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（以每月為一期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整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），依約定書條款之約定，視

01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即應償還，迭經催討均無效果，特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
03 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為法便。
04 釋明文件：證1：信用貸款契約書。證2：帳務資料。